

社會創新的起源— 以臺灣經驗重新溯源社會責任與使命

王秉鈞

壹、社會創新基本觀念之探討

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 這個名詞近來十分熱門，在公共政策、社會工作、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管理界中都可見新的研究與論文不斷地引用。根據各家對於社會創新的看法，其與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的關係較深，而所謂的新與熱門，應是指因為新出現的社會企業所帶來的影響。

畢竟社會企業是新出現的名詞，其中具代表性的社會企業如孟加拉經濟學者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創立的鄉村銀行 (Grameen Bank)，讓數百萬人脫離貧窮且擁有自己的謀生工具的創舉，榮獲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此後，這種以企業經營方法扶助弱勢個人與家庭，透過爭取私人利益以實現社會公益的行為就在世界各地普遍地被研究與宣導，希望帶來仿效以及複製。即使是先進國家中也發現社會企業對於資本過度集中、貧富差距、以及弱勢團體發展方面都有顯著的影響。而這些新

型組織多半是以小額貸款形式獲得簡單生財器具 (如縫紉機、小吃攤等)，輔以傳統勞力，便可以產生維持生計的收入。因此，乃有人稱之為微型企業。

仔細分析，其經營方式與組織規模均遠遠不及一般企業的水準。在這情形下，若單以微型企業來談社會責任與使命，則顯得有點小題大作。畢竟，對微型企業而言，能夠維持收支平衡，爭取自身生存已是主要目的，如何奢談使命與社會責任？因此，本文乃從更大角度看整體社會的社會創新與社會責任與使命的追求。

在致力於社會企業的觀念的推動過程中可見「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這兩個名詞逐漸相互融合，而有相互取代的效果。甚至談到社會創新就是表示談到社會企業，也甚至演變出「社會企業創新」這綜合性的名詞。由此不難發現其中觀念的改變。美國人 Dees (1998) 提出一個對社會企業在社會中扮演改革者的角色的整體觀點值得參考，他認為社會企業經由：1. 提出具社會價值的使命，2. 追求實現使命

的機會，3.進行持續的創新、適應與學習，4.不計成本的大膽行動，5.對服務物件與成果負責。由此定義可知在其心目中的社會企業所具有的創新品質。而 Dees 這般的想法也影響了不少在此領域的學者，在臺灣如胡哲生與張子揚（2009）的文章即是以社會企業創新與社會創新兩個概念混用的方式論述。

在提出所謂的社會企業的實例，則不少是從現存的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的角度去推衍。陳定銘（2007）在臺灣就曾就七個非營利組織走向社會企業經營方式的現象做過研究。在他所提出的七個基金會：**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信誼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以及富邦慈善基金會**等。嚴格說來，從成立宗旨、運作方式、以及經費收入比例來看，這些基金會在 2007 年都無法算是社會企業。僅能說是稍微有企業化經營跡象而勉強歸屬為社會企業化的組織。而陳定銘的目的不外乎尋找先期研究的物件，希望從其中獲取以後發展的經驗與可能的借鏡。至今主婦聯盟、陽光、喜憨兒、與心路分別由不同方法成立社會企業部門，而喜瑪拉雅基金會瀕臨解散，信誼與富邦則仍維持非營利的經營。其中陽光的社會企業經營洗車與加油站，至今仍在虧損，一季約有六萬美元營收，然而基金會 2011 年總收入之百分之九十仍靠捐助與政府補助，由此看來仍不符企業自給自足的特性。喜憨兒做烘焙坊，但與陽光相同一年

百分之九十收入來自捐款及補助，營運收入僅占百分之六，也不符企業特性。主婦聯盟則另外成立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兩者關係僅止於成員重複，捐贈也僅於個人層面。它符合社會企業的條件，且業務超過原聯盟之規模，只是盈餘之分配不在基金會。

倫敦社會企業聯盟（Social Enterprise London）可說是社會企業的先行者，聯盟內有不少成功的社會企業。聯盟規章（2002）認為社會企業系指一種全新的企業典範變革，由非營利組織運作，產生實現使命的資本，並有永續及企業經營的精神。在其下公司有三種形式：分享式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保證式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以及社區利益公司法（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由此看來，古老的合作社就屬於第三種形式。在倫敦社會企業聯盟下有不少社會企業，有名的例子如傑米奧利佛餐廳（Jamie Oliver's Fifteen Restaurant）它訓練殘障人進入餐飲業。Hill Holt Wood 是有關環保的社會企業，Central Surrey Health 提供社區照顧及醫療服務。Divine Chocolate 提供英國及海外公平交易的物品。尚有一個教育企業名為新典學公司（New Model School Company），它在 2007 因運用企業智慧解決公民及社會問題而獲得國際知名獎項（Templeton Award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hip）。它也在全英經營十四所補校為偏鄉學童提供英文與數學課程。在倫敦奧運及殘奧會中倫敦社會企業聯盟亦扮演在政府及私人企業間第三部門

舉足輕重的角色。

鄭勝分（2007）亦提出「社會創新的重點在於學習企業的創新與管理，其策略乃在於培育具備創新精神的社會企業家」的看法。其中所呈現由社會企業解釋社會創新的意涵非常明顯。某些部份甚至將一般企業中所推動的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納入。此點法國英士（INSEAD）國際商學院介紹其社會創新中心的網頁中亦反映出目前以社會企業涵蓋社會創新的作法（INSEAD, 2012）。它談到他們為社會底層成員研發新產品，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與美國疾病控制中心合作，針對低收入消費者研發專為那些仍飲用未經處理的水而水質對人體特別是對小孩健康不利的地區居民提供清潔的飲用水。法國電力公司通過與農村電力服務公司合作，幫助馬裏、摩洛哥和南非等貧困地區通電。這兩個例子都是大型企業在正常營運下為了特殊的社會需求，以專案的形式為社會的弱勢群體提供服務，這也算是回饋社會與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這樣的發展與大型企業擁有龐大的資源與人力物力有關，在政府公家功能失靈之時，由私人企業以回饋社會之名，且有助於宣傳企業印象與名聲之實，可收一舉兩得之功。在企業管理學中所謂的緣由（善因）行銷便是如此。

由此看來，學界與實務界對於社會創新有愈來愈傾向以社會企業創新的方向來定義與發展的趨勢，而且形成以社會企業為研究與討論的標竿的集體共識。雖然主

流的發展如此，但學界仍有從源頭去解釋社會創新的研究。中國江蘇行政學院的臧雷振（2008）就認為社會創新乃是「以社會目標為指向，以崇尚創新為核心，以創新為社會進步的基本手段，通過充分發揮每位公民個體和社會組織的創新能力，完善社會服務功能，彌補政府和市場不足，為社會建設和社會挑戰帶來改革性的進步和功能性的升級，實現社會總體發展的過程。」他舉出瑞典、德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四個國家中所發生的社會創新的組織與行動來說明他對社會創新的看法。在他陳述中四國的社會創新實踐主要是政府主導，另外再加上公民社會組織或企業的參與以完成社會的發展。舉凡在政府過去的法令規章對公民團體自治的授權（如德國的三原則），或日本政府所通過的「創新25戰略」與新加坡政府新通過的「全國創新行動計畫」，其反映政府在社會創新中所扮演火車頭的角色。

Phills, Deiglmeier, and Miller（2008）則在史丹佛商學院社會创新中心發行的*史丹佛社會創新評論*（*Stanford Social Innovation Review*）針對原先發刊時對社會創新的定義提出新的見解。從原先認為**社會創新**是「由化解政府、企業、與非營利部門間之疆界並促進對話的方式，去發明、支持、及執行對社會需求與問題的解決方法的過程。（process of inventing, securing support for, and implementing novel solutions to social needs or problems.... dissolving boundaries and brokering a dialog between the public, private, and nonprofit sec-

tors.)」演變成「比現有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法更有效能、效率、永續、或正義的新方法，它的成效主要歸屬於整體社會，而非個人。(A novel solution to a social problem that is more effective, efficient, sustainable, or just than existing solutions and for which the value created accrues primarily to society as a whole rather than private individuals.)」這樣的新觀點仍是傾向將社會創新設定為在政府、企業、及非營利三方所無法各自解決，而需共同努力的超級問題的層次。

當然，所有說法都無法否認政府在營造各型組織發展空間的特殊功能。到底是政府失靈或是企業失靈，或是前二者均失靈才讓非營利組織有發展的空間與機會？還是社會創新在人類發展史上原本就出現於政府或企業組織之前，甚至社會創新本包含政府與企業這兩型組織？這問題將於下節中分析。

貳、社會創新觀念架構

我認為將社會創新的概念與社會企業相連，有縮小其應用範圍之勢，而且與當

初 J-Louis Chambon, Alix David and Jean-Marie Devevey 於 1982 首先提出社會創新的名詞，以社區發展及公民參與為主，拒絕政府干預或企業染指的想法有相當大的差別。這些社會創新宣導者在發展之初甚至提出「社會新政」(Social New Deal) 這樣的說法 (Moulaert, 2010)，也在正確釐清它們與政府及企業的定位。由此吾人可以知道社會創新與目前所強調的社會企業並沒有太多的相關。這應是後來在歐美各大商學院引入非營利管理的風潮下的產物。因此，作者在此提出一個正本清源的架構圖以就教各方。

首先，從社會創新這個概念可以聯想出行政創新與企業創新的兩個概念，其分別與政府機構與私有企業有關係。這三個概念均是有關改革原先機構或組織的結構方式與作業方法的想法。然而，若從發展源頭而言，社會創新以其發生所在與發生時間而言應是最早出現的觀念或行動或現象。從社會本身的範圍而言，行政機構與企業亦可容納其中。那麼亦可說社會創新亦包含了行政創新與企業創新。圖 1 顯示這三個觀念彼此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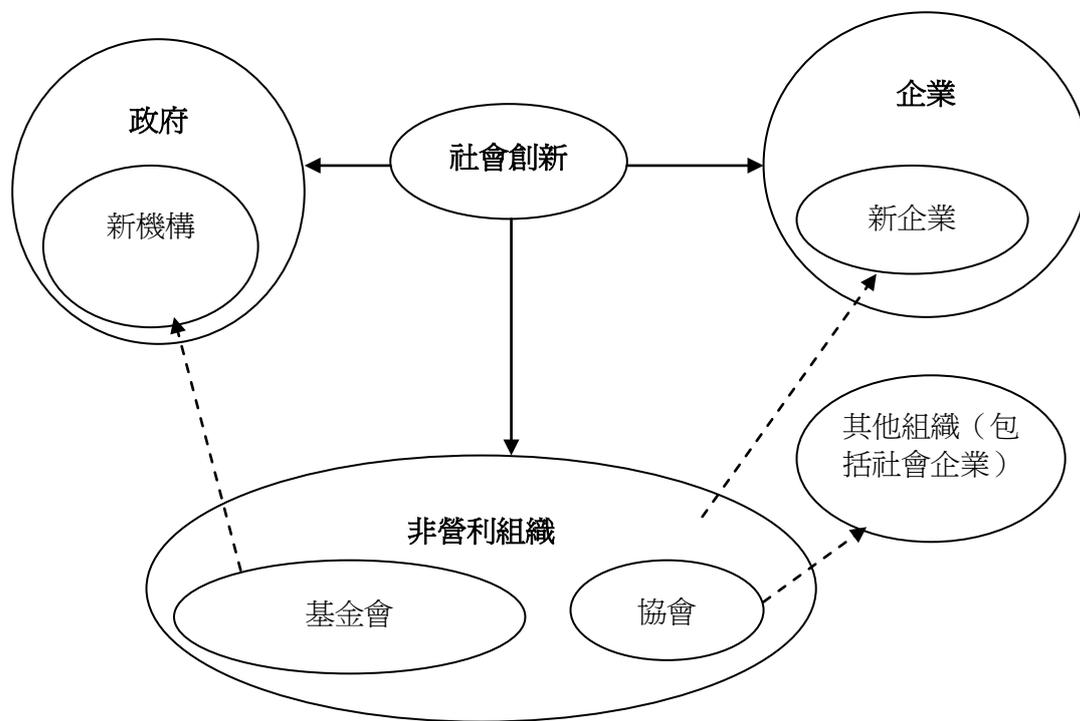


圖 1 社會創新觀念圖

圖 1 中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創新是所有新組織的起源，蓋任何新組織新觀念均脫離不開社會及其中的人。由社會創新所衍生出來的三條實線首先就是中間垂直的非營利組織，其包括民間各種組織如社區組織、族群及鄉里會眾等，這些組織的目標與規範乃是以群體合作的力量去增進社區及成員的福利，尤其是要照顧社區內弱勢或幼小的成員，使集體的力量增加，集體的利益增加。再來就是左邊平行的政府機構如軍隊、戶政與稅政組織，這是文明演進的有系統、有結構及有執行力的組織。最後就是右邊平行的民間私人企業組織，如公司、行號、及商店組織。

三者的目標與手段有明顯的差別。政

府乃是具有權力與正當性的組織，可以制定法規，要求所有組織及個人遵守。政府的效率與執行能力高，擁有社會中最佳的人才，也佔據社會中最佳的資源。政府要追求國家整體的最大利益，常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尤其當競爭的對手不在其統治範圍內更是如此。政府所思考的範疇也是最大與最長遠的，畢竟其負有較大的託付，也是保障眾人利益的最後堡壘。

非營利組織乃以公眾利益為優先，重視公益，追求大多數人的利益。非營利組織的理想性最高，是以成員的認同與志願參與為主。由於組織彈性大，形式與參與的方式多元化，其常反映社會中最早出現的需求。由於成員的熱誠、積極與敏感，

非營利組織常走在社會行動的前端發揮改革領頭羊的角色。

而**私人企業**組織則是以所有權人的利益為優先，以企業化的經營手段，追求私人利益的極大化。由於現代社會科技進步與生產方式的規模化，使得私人企業可以累積龐大的財富。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擁有大筆財富的私人可以投資更大的企業，再創造更大的財富。私有企業此種追求效率的作法，值得檢討。尤其當世界財富過度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中，會造成嚴重階級差距，最終產生嚴重的後果。

圖 1 中我們可發現有個複雜組織演化的現象，其正好可以用臺灣過去三十多年的發展歷史對社會創新的實踐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參、三個臺灣的社會創新個案

首先，在圖 2 中非營利組織的圈內左邊可以發現一個**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簡稱消基會），它在 1980 年在臺灣成立，目的是為了爭取多起因購買不良商品（多氯聯

苯污染的米糠油與含甲醇的假酒）而受害的消費者的權益。當時個別的受害消費者非常弱勢，面對財大勢大的廠商無法受到合理的賠償與照顧，而政府又因無適當的法令與行政機構介入管轄，更無從懲罰與求償。於是，一群熱心的社會人士（青商會成員、律師、教授等）在當年的母親節時發起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用實際行動回應社會的需求。這是一件具體的社會創新事件，在當時得到社會中普遍的迴響。當時消基會的記者會受到各方矚目，消基會的報導全民聆聽，使得消費者保護運動在臺灣如火如荼展開。1982 年提出民間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政府有感於各方壓力，行政院遂於 1987 年 1 月公佈「消費者保護方案」。但此方案並未具有嚴格的法律效果，內政部於同年 11 月再度提出「消費者保護法草案」，1994 年 1 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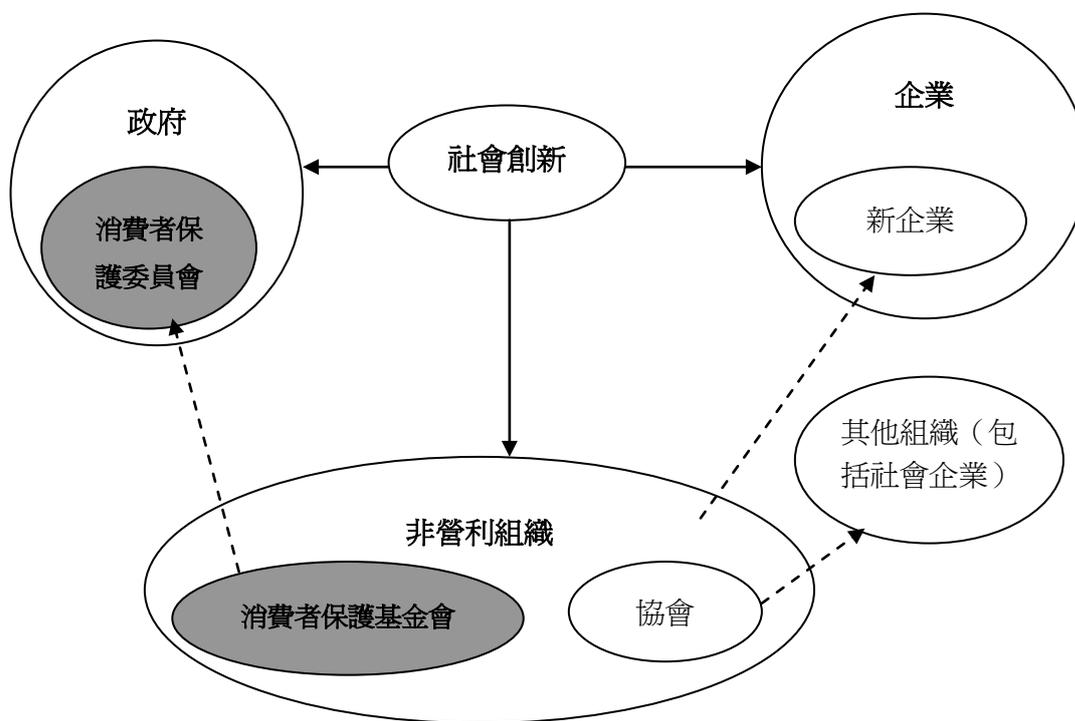


圖 2 行政創新關係圖

「消費者保護法」於 1994 年 1 月 11 日公佈實施，計分七章六十四條，從總則、消費者權益、消費者保護團體、行政監督、消費爭議之處理、罰則到附則。總則開宗明義指出「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這不僅使消費者權益有法令保障，消基會在調處消費糾紛時也於法有據，廠商則必須依照消保法的規定修正不合規定的作法，並標示產品成份，提供定型化契約，並在一定期間內允許退還商品。在行政院「跨部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消基會也有代表參與，如此消費者可有明確的代表（黃信豪，2007）。

圖 1 中由消基會到政府中消費者保護

委會（消保會）的斜線箭頭標示代表了這兩個組織的發展關係，其亦表示一個**社會創新**進展為一個**行政創新**的經過。一個社會理想由非營利組織的形成、倡議、進而推動立法、最後創設一個政府組織。消費者保護運動由一個社會規範演化成政府法律，一個不具強制力的社會組織變成一個具公信力的執法機構。這是一個值得尊敬的成就！在演變過程中兩個組織（消基會與消保會）相輔相成，共同為消費者權益把關。依照理性分析來看，立法以後消基會應功成身退而吸納至消保會中執行其任務（黃信豪，2007）。但是消基會依然存在，但近來風頭不再健勇。

其次，在圖 3 非營利組織圈內右側可

發現另一組織，名為主婦聯盟，其全名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是臺灣婦女運動的重要組織。主婦聯盟最早推動社區環保，大約在 1976 年臺大法律系教授日籍妻子從所居住的社區開始做垃圾分類與減量開始。1989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核准成立，基金會成立宗旨為「結合婦女力量，關懷社會，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兩性和諧，改善生存環境」。董事會下設有秘書處、環境保護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婦女成長委員會、會訊編輯小組等單位，其廣泛擴及社會改革的各個面向。主婦聯盟成立後投入

向麥當勞的高物價抗議、雛妓救援、反核、環保、生態保育、男女同工同酬、民法親屬篇修正案、反色情、反暴力等社會運動。此外，對於婦女權利的促進，提升婦女參與社會服務之能力，推廣簡樸綠色的消費生活，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等工作及教育改革方面亦著力甚多（薛化元，1987）。早期聯盟介入社會行動較深，後來強調其主婦角色而不願與政治團體牽涉甚深。同時間其他女性團體紛紛成立各自針對專門議題有所經營，因此，主婦聯盟轉而集中關切原先之環保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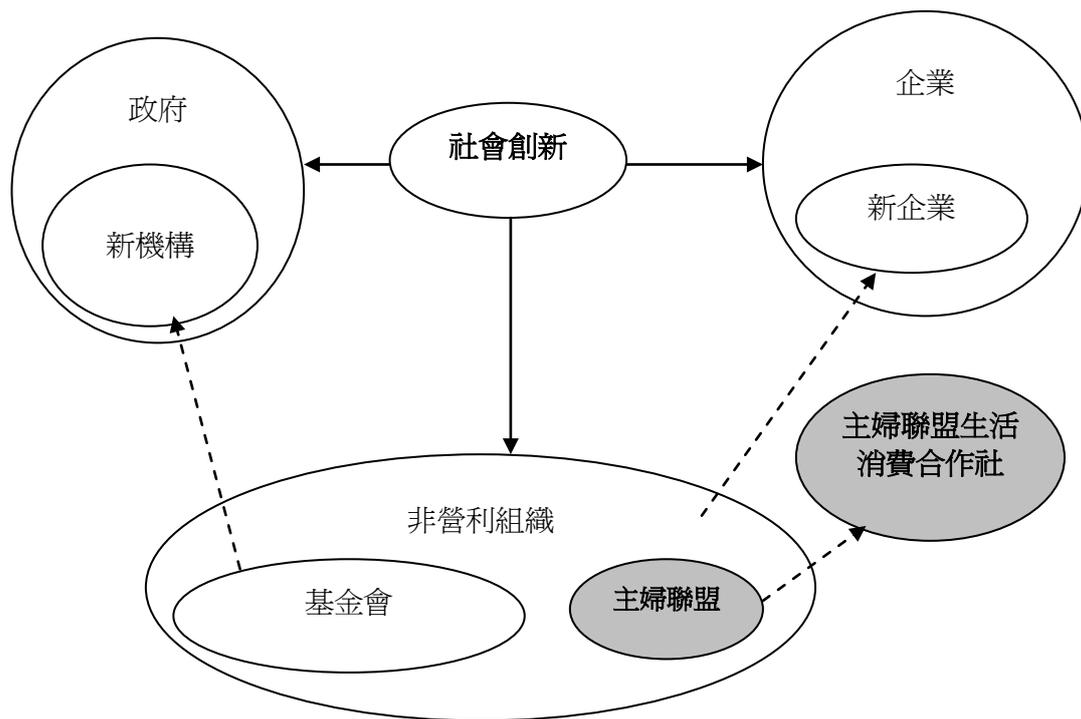


圖 3 NPO 創新關係圖

1994年主婦聯盟衍生出「臺北縣理貨勞動社」，推動共同購買的理念。因法律限制主婦聯盟不能成立全國性合作社。爲了物流事業的合法性，1996年成立「綠主張公司」。2001年「綠主張公司」又轉型爲非營利的「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合作社分別有北中南三社，三社各有一位分社經理。合作社成立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集結一群人，來找安全、健康、天然、環保的產品。爲能找到和自己理念相同的生產者，並且有檢驗的技術和資金，便必須要靠組織的力量。由眾多的社員集結，每人每年繳一筆社費，由此創造出更多的資本供合作社營運之用。

由主婦聯盟到合作社的過程可以發現這樣的社會創新有另一種發展型態。其不同於消基會的方式，雖在資源回收建立臺灣在垃圾處理方面領先世界的處理方式，但未有新機構的形成也沒有新的法規的通過。不過，它的確在行政機構中重新定義、設計、及執行資源回收的處理程式。因此，這也是一種由社會創新形成行政創新的實踐。在圖一中可以看到由主婦聯盟到合作社的虛線關係。不過，若要將其間所成立的綠主張公司納入的話，那虛線應先進入企業圈再出來到合作社的部份。就合作社的部份應可以稱其爲一個典型的**社會企業**。然而，在成爲社會企業後，公司難免要追求利潤與效率，其利潤分配也傾向以照顧社員爲優先，甚至尚依社員購買比例做爲分配利潤的根據。這與非營利組織不分配盈餘的原則愈行愈遠，而更像營利組

織了。這也應是成爲社會企業的一大隱憂。

第三，無名小站，這是在臺灣創立於1999年的網路佈告欄（Bulletin Board System, BBS），由在臺灣新竹的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利用學校內機器與頻寬所架設。2003年推出網路相簿、網誌、留言板功能，只要是該BBS站的註冊會員，都能擁有這些服務。因爲當時無名小站提供的網路服務幾近毫無限制，並且開始接受商業廣告，引起系上對無名小站的不滿與外界對其使用學術網路牟利的質疑。2004年11月，無名小站的會員已經達20萬人之多。在逐漸失去學校支援，流量過大造成系統當機五天之後，2005年3月無名小站移出交通大學，正式脫離臺灣學術網路（TANet），成立「無名小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3日，無名小站與Yahoo!奇摩合併。2007年9月3日，無名小站與Yahoo!奇摩開始正式合併帳號，也因此遭致網友批評無名小站根本不無名應該改名爲「有名大站」。無名小站的商業化在網路社群中引起不小的爭議。朱學恒（2006）在其部落格批評無名小站：「創新創業不能不擇手段，創新創業必須 *Do No Evil* 才值得鼓勵，以無名小站今年以來的種種紛爭看來，這一堂課鐵定是次負面教材，交大、教育部、教育資源網路的純淨性全部重傷，只有幾個人在全面皆傷的狀況下，自己賺到錢。」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湯火聖召開記者會，指無名小站利用免費的學術網路建立資料庫，卻將其作爲私人財產出售給雅虎公司（中央社，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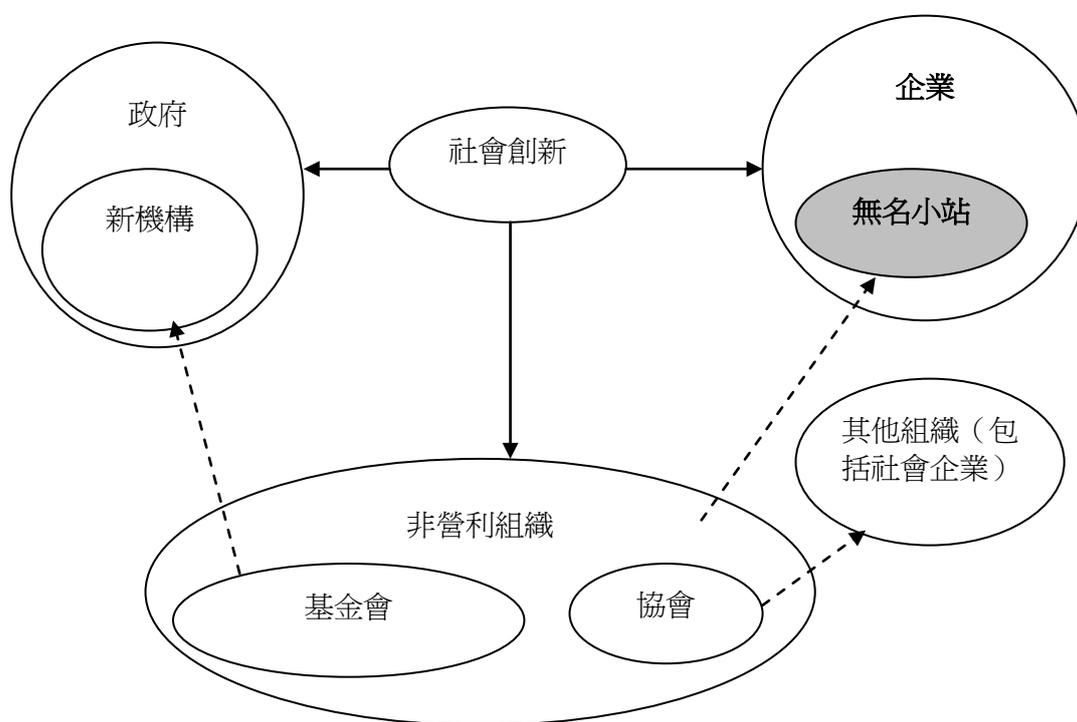


圖 4 企業創新關係圖

從社會角度而言，無名小站利用免費的學術網路不僅是不道德的行為，這更是不合法的侵佔公共財產的行為。只是在當時網際網路（Internet）才剛出現，一切的法規仍未完備，以致於這樣在網上以公共利益方式出現的服務，在初期受到大眾熱烈地參與而成為吸引目光的網頁。那知負責人卻將其成功據為己有，而無視當初其使用公共資源，利用大眾的信任與熱情的價值。

在圖 4 中無名小站就是在企業圈內的那個小圈，有一個虛線箭頭從非營利圈內指向它，但是來源卻已不存在了，那就是早期的 BBS。由於新企業的成立，舊的社會組織同時瓦解並從原領域中消失。在無

名小站移出交大之後原想同時維持原有的 BBS，以社團的方式經營。但可惜的是維持不久，不僅成員不信任，連公司的支持也難以持續。從這個現象吾人亦可以發現由非營利組織轉向營利組織後，公司所具的社會性便因此消失，而原來所累積的大眾信心也相對的減低。無可諱言的當初無名成立之初，其為名符其實的社會創新，其服務公眾利益的初衷亦是無庸置疑的。吾人發現在二十一世紀網際網路生活出現後，這種以社會創新成功之後再轉變為企業創新之例不勝枚舉，雅虎、谷歌、YouTube、臉書等都是其中有名的例子。只是成功商業化之後這些企業新貴們顯得迷失在金錢世界中，而忘記了當初讓他們

發跡的社會。要等到多年後才會想到回饋社會之舉，那是太晚目光太淺的表現了。

肆、社會創新的起源—社會責任與使命的重新溯源

從以上社會創新的臺灣經驗中（見圖5），吾人可以分析社會創新的起源在哪裡？同時吾人亦可思考社會責任與組織使命的關係在這複雜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應有的功能。本文在此提出兩個方面來分析：人才與特殊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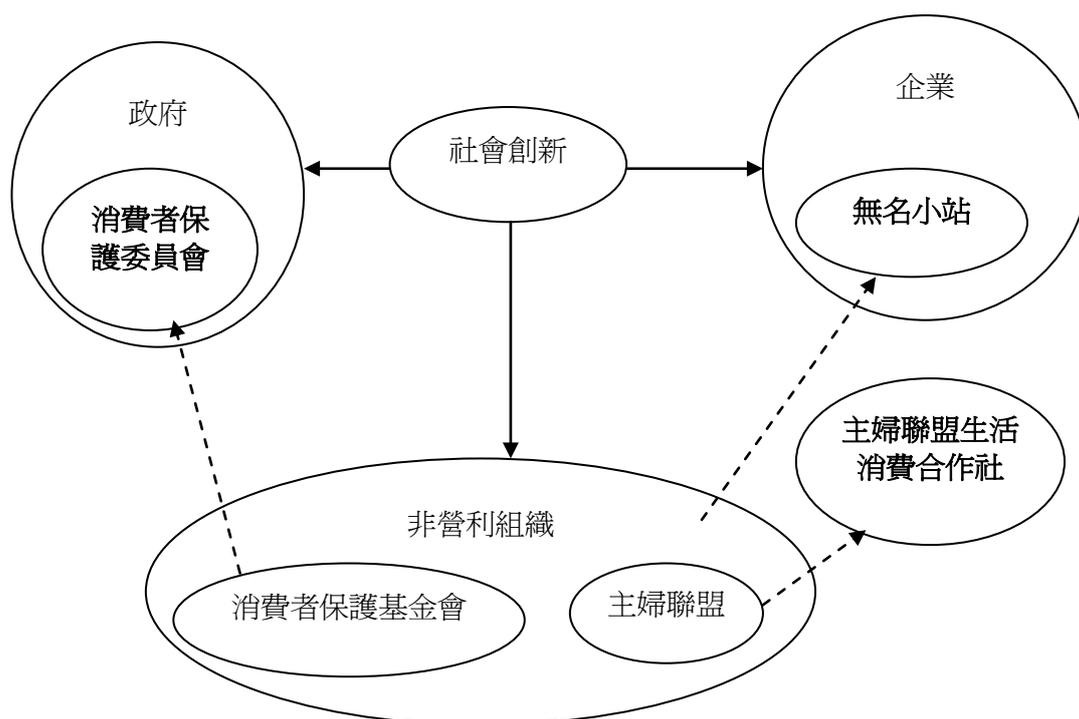


圖5 各種社會創新關係圖

首先，人才絕對是社會創新首要的因素。我們可發現專業人士如消基會中的律師與大學教授們、主婦聯盟中的專業婦女、以及無名小站中的大學生與程式設計師在上述三個實例中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這些人擁有專業技能與解決問題的新觀點，能夠在問題與需要中看到關鍵因素，進而提出解決的方法與手段。

另外，具有海外經驗的知識份子及其家屬們是第二種人才的來源。通常他們具有在先進社會中見識先進手段的經驗，如主婦聯盟中的婦女，將留學時居住海外的經驗引進國內。消基會中的教授們亦是重要海外經驗的攜帶者。他們會將海外的有用經驗或收集到的有用資訊應用在國內案例中以獲得可靠的成果。他們都具有豐富

的專業知識與投入現實的熱情，兩缺一不可。

社會创新的工作環境則是以學術研發機構與協會基金會組織為多，其原因乃在這些均屬非營利的組織，其無一般營利機構的短視與獲利導向的資源分配。這樣使得创新的想法與投入的壓力不致於太大，而使得持續的投入成為可能。而有遇見突破成功的一天。商業工作環境太重視短期績效，使得組織忽視長期研發工作。這樣的態度在臺灣商業界尤其明顯，臺灣企業受長期以代工方式在全球產業分工中體系工作所影響，對研發工作並不重視。以致於企業创新的成就並不高。所有的创新乃集中於生產流程部份的研究，以致於臺灣始終擺脫不了代工的形像。臺灣企業常有製程的创新與製程的專利，但卻缺少產品的创新與品牌與市場的创新。

最後，具有社會責任的觀念的上述人才應是重要關鍵。如何在學生時代建立正確的社會民主觀念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只有從大眾的需要與大眾的觀點才能找到创新的需要與創業的契機。若無責任也就沒有解決與尋找答案的動力與企圖心。當這些具有社會責任的人才在各個領域工作時，他所具有的社會責任的觀點會自然影

響他的選擇與決策，而在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中自然就不會發生違反社會利益的作為。

伍、結論

本文的結論就是在進步社會中创新是推動社會前進的原動力，而创新的源頭何在？作者認為就在各種社會組織之中。然而，非營利組織是公民社會的基石，常常在非營利組織中遇見社會進步的來源。因為其中熱心公益，無私無我的人才常面臨的環境問題與資源的限制，讓問題與创新的解決想法可以有最好的碰撞、磨擦、與演化，其結果就是各種创新的產生與發展。吾人希望在二十一世紀的現代社會中，看到更多的社會创新發生，讓更多人享受其成果享受幸福！也希望所有成功的创新者，尤其那些企業家們，莫忘创新初衷！為社會更多的福祉而努力。

（本文作者為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中華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

關鍵詞：社會创新、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社會責任

📖 參考文獻

朱學恒，大家都愛無名小站？2006/12/21.

http://city.udn.com/v1/blog/article/article.jsp?uid=Lucifer78&f_ART_ID=607956

中央社，「無名小站以學術網路公器私用？教育部：將徹查。」《聯合報》2007年1月8日。

- 陳定銘，「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化之研究—以財團法人基金會為例」，丘昌泰主編《非營利部門研究：治理、部門互動與社會創新》2007年，臺北：智勝，pp.289-334。
- 黃信豪，2007，*非營利組織價值與使命分析--組織基因工程理論之應用*，元智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鄭勝分，「社會企業的概念分析」，《政策研究學報》2007年，pp65-108。
- 薛化元，1987，*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簡介*，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臧雷振，「社會創新的國際比較」，《中共中央黨校學報》2008年第6期。
- Dees, J.G., 1998, "The meaning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search date: 2008.01.15, From <http://www.fuqua.duke.edu/centers/case>.
- INSEAD, 2012, "社會創新—為金字塔底層社群創造產品"，
<http://www.inseadknowledge.com.cn/trad/SocialInnovation081022.cfm>
- Chambon, J.-L., David, A. and Devevey, J.-M., 1982. *Les innovations social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Moulaert, F. 2010. "Social innovatio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ncepts, theories and challenges." Edited by F. Moulaert, F. Martinelli, E. Swyngedouw and S. Gonzalez, *Can Neighbourhoods Save the City?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pp 1-18.
- Phills, J.A., Deiglmeier, K. & Miller, D.T.. (2008). Rediscovering Social Innovation, *Stanford Social Innovation Review*, 34-43.
- Social Enterprise London, 2002, *Social Enterprise guide to health & social care for the elderly*. London: Social Enterprise London.